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皓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50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9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5/09/15
11:31:49

